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

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:

2018年1月31日和2019年2月12日,协会两次转发了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主管部门"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"("建质【2018】108号"和"粤建质【2019】15号),根据通知要求:各级住房城乡建设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将治理违规海砂作为一项长期性的重点工作来抓;要结合工作职责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严厉打击非法开采、非法运输销售、违规使用海砂等行为,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。其中要求:

- 一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资质动态管理,督促生产企业不断完善原材料进厂检验、产品出厂检验、原材料使用台账、产品出厂台账等制度,严禁使用未经有效净化的海砂。
- 二、要持续加大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用砂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预制构件采购及检验等环节的监管力度,督促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及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批量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,混凝土用海砂氯离子不得大于 0.03%。在预应力混凝土、钢纤维混凝土以及有特殊要求的钢筋混凝土中严禁使用海砂。有条件地区应配备快速检验建筑用砂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的仪器,加大不定期抽检频率。

三、对抽查发现使用违规海砂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超过规定值的,要立即责令停产或停工整改;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,要依法严肃查处,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根据市主管部门安排,现再次通知各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务必引起高度重视,进一步完善原材料进厂及使用制度、产品出厂检验制度、原材料使用和产品出厂台账,加强对生产用砂和出站混凝土的氯离子检测,并于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。2019年3月11日开始,协会将按照市住建局的安排对上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随机抽查,并将抽查情况汇总上报市住建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